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18〕5号

关于做好2018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 教学大赛中职组市级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职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网龙杯”2018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闽教职成〔2018〕7号）精神，为做好市级组队参赛工作，我市将开展中等职业教育组市级选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3月23日前完成市级选拔报名；3月26日至4月6日组织市级评审；4月10日公布推荐送省参赛选手名单；4月20日前参加省赛选手登录“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完成网上报名工作；5月1日前，完成第一轮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的网上提交工作。

二、报名办法

（一）市级选拔报名工作由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各校应于3月28日（周三）前，将选手报名表（2017年省文件附

件 3) 汇总表 (2017 年省文件附件 4) 和参赛作品发送到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室 QQ 邮箱 :285548376@qq.com。同时, 将选手报名表、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室 (用 EMS),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 255 号, 邮编: 362000。

(二) 此次市级选拔项目为信息化教学设计赛项, 参赛内容自选, 不限专业和课程 (公共基础课)。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 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 (教职成〔2014〕14 号) 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 (教职成〔2008〕7 号) 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2.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 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教职成〔2009〕3 号) 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教职成〔2009〕8 号) 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3.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 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4. 参赛作品教学内容应与相关课程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内容对应。

5. 专业组别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2010 年修订)》以及 2016 年增补专业为准。同一专业大类的参赛作品每校限报 1 件; 同一公共基础课程的参赛作品每校限报 1 件。每位教师限报 1 件参赛作品。均可以个人 (在职教师) 或教学团队 (同一院校在职教师) 的名义报名, 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 成员不超过 3 人, 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2016 年以来的国赛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主讲人参赛。已在往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

教学大赛中获一、二等奖以及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参赛。

6. 选手报名表、汇总表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各校各参赛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及有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等表述应完整、规范，学校名称与公章一致，专业名称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以及2016年增补专业名称称谓一致，课程名称与教育部印发的相关文件称谓一致，选手报名表须附教材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

（三）参赛作品由参赛选手本人通过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到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室QQ邮箱：285548376@qq.com，不接收软盘或U盘。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报名表外，禁止参赛教师以任何形式进行单位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所有参赛材料（包括视频、教案、说课稿以及文件名、文档属性等）不得出现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如出现参赛视频或文字材料泄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的参赛作品包括不超过10分钟的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参赛作品以选手为单位分别打包压缩成一个zip格式的文件包（不得压缩成rar格式后修改文件后缀名），文件包命名为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研室分配的参赛作品名。

三、组织领导

1. 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信息化教学大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认真做好报名工作。“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培育项目院校，专业群建设中的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创建特色校的重点专业、骨干专业必须选派老

师参加市级选拔赛。

2. 我局将聘请专家进行评选，择优推荐参赛选手，组队参加全省大赛。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网龙杯”2018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3月16日

抄送：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泉教职成〔2018〕5号附件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网龙杯”2018年 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闽教职成〔2018〕7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网龙杯”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组织工作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42号），为做好“网龙杯”2018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设置

大赛设置信息化教学设计、信息化课堂教学和信息化实训教学3个赛项，分中职组和高职组。

二、比赛方法

今年比赛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比赛项目为信息化教学设计赛项，参赛内容自选，不限专业和课程（公共基础课），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第二轮比赛将按照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以下简称国赛）方案进行，比赛项目为信息化教学设计、信息化课堂教学和信息化实训教学3个赛项，采取网络初评和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其中信息化教学设计、信息化课堂教学赛项将根据第一轮比赛成绩遴选约360件作品进入第二轮比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须重新按照2018年国赛中关于信息化教学设计和

信息化课堂教学赛项分组和要求提交作品。信息化实训教学赛项按照 2018 年国赛公布的教学内容组织报名和比赛。根据第二轮比赛成绩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国赛 ;同一赛项同一组别参赛作品数少于 4 件的 ,第二轮比赛不开赛不设奖 ,将采取选拔推荐或直接推荐形式参加国赛。

各赛项详细方案见附件 1。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省职业院校在职教师 ,每位教师限报 1 件参赛作品。各赛项均可以个人 (在职教师) 或教学团队 (同一院校在职教师) 的名义报名 ,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 ,成员不超过 3 人 ,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2016 年以来的国赛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主讲人参赛。

四、参赛要求

1. 组队方式 : 中职组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负责选拔本地区、本校教师组队参赛 ; 高职组由各高职院校负责选拔本校教师组队参赛。

2. 参赛名额 : 第一轮比赛同一专业大类的参赛作品福州、泉州代表队限报 10 件 , 厦门代表队限报 8 件 , 其他设区市代表队限报 6 件 , 平潭综合实验区代表队、各高职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 2 件 ; 同一公共基础课程的参赛作品福州、泉州代表队限报 5 件 , 厦门代表队限报 4 件 , 其他设区市代表队限报 3 件 , 平潭综合实验区代表队、各高职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 1 件。

3.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报名表外，禁止参赛教师以任何形式进行单位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经参赛者同意，大赛主办方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4. 已在往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一、二等奖以及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参赛。

五、报名及作品报送

1. 大赛的报名和电子版资料上传工作以参赛队为单位统一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信息化教学大赛平台（www.fjzyjy.com）进行，沿用去年大赛用户名和密码。请各参赛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参赛队的网上报名和资料上传工作，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直接报名和资料上传。

2. 请各参赛队于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并在官方网站生成《2018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表》（单项表、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5月1日前寄送至省电教馆。

3. 请各参赛队于2018年5月1日前，完成第一轮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的网上提交工作。第二轮比赛相关事宜另文通知。

4. 各参赛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及有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等表述是否完整、规范，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各级比赛遴选情况等。

5.除报名表、汇总表外，所有参赛材料（包括视频、教案、说课稿以及文件名、文档属性等）不得出现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如出现参赛视频或文字材料泄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6.各参赛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六、奖项设置

1.大赛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约 60 项，二等奖约 90 项，三等奖约 150 项，同时设最佳组织奖 6 个（中高职组各 3 个）。第二轮比赛同一赛项同一组别中的参赛作品数少于 6 件（4~5 件）的，设一、二等奖各 1 名。

2.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二、三等奖的，由网龙网络公司提供每件作品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金奖励教师；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每件获奖作品由教育厅奖励所在学校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并由网龙网络公司提供每件作品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金奖励教师。

七、其他

本次全省大赛由省电化教育馆具体承办，有关信息将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上公布。省电教馆联系人：张航，电话：0591-62721034，电子邮箱：490899185@qq.com，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17 号省电教馆 503（邮编：350003）。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程征，电话：0591-87091240。大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 QQ 群

366817161。

- 附件：1.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赛项方案
2.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系统账号
分配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赛项方案

一、比赛项目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教学设计应基于教师对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的准确理解与运用，遵循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效果突出。教学设计可针对一个教学任务、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并在实际教学中应用实施。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教学目标的能力。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创设学习的情境，并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教与学的过程。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教学（训练）内容，实际教学时长严格控制在 35-45 分钟。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给定的教学内容进行信息化实训教学设计和完成相关技术技能操作的能力。参赛教师根据教学实际设定

教学目标、创设教学情境，完成信息化实训教学设计，利用实际教学环节适用的设施设备完成与实训教学内容相关的实际操作，展现良好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养。教学设计应已用于实际教学，效果突出。

二、参赛内容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教职成〔2014〕1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2.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3.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4.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5. 参赛作品教学内容应与相关课程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内容对应。

6. 专业组别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及2016年增补专业为准。

7. 参赛教师可选用免费提供的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

源库、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福建省职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相关资源可在教学资源支持平台（智慧职教 www.icve.com.cn、爱课程网 www.icourses.cn、福建省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 www.fjzyjy.com）。网龙网络公司免费提供“网赛通”作为大赛服务与管理的移动 APP 平台，我省往届参赛作品经验分享及培训视频可在“网赛通 APP”下载查看（网赛通客服 QQ 群：484637476）。

三、比赛办法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第一轮比赛：参赛团队录制不超过 10 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进行网络评审。

第二轮比赛：参赛团队录制不超过 10 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第二轮比赛提交的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进行初评。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第二轮网络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 10 分钟，换场 3 分钟。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主讲教师根据提交的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录制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视频用一个镜头的方式全程连续录制（在不影响课堂教学效果的前提下允许镜头运动），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不允许另行剪辑，不加片头、字幕、注解等。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实录视频和教案进行初评。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第二

轮网络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 10 分钟,换场 3 分钟。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参赛团队录制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并完成要求的实践操作。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视频、教案、说课稿进行初评。现场决赛时,主讲人利用自行携带的工具、材料(现场仅为备用)完成实践操作(与初评视频的操作内容相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 10 分钟,换场 5 分钟。

附: 1. 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视频制作要求

2. 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评分指标

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参赛视频制作要求

一、录制软件

录制软件不限，参赛教师自行选取。

二、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不允许编辑）。

2.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三、音频信号源

1. 声道配置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

-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信噪比

不低于 48db。

4. 其他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四、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压缩格式

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格式。

2. 码流

动态码流的码率为 1024Kbps。

3. 分辨率

(1) 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设定为 720 × 576；

(2) 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280 × 720；

(3) 在同一参赛作品中，各机位（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 画幅宽高比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 × 576 的，选定 4:3；

(2) 分辨率设定为 1280 × 720 的，选定 16:9；

(3) 在同一参赛作品中，各机位（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视频应统一画幅宽高比，不得混用。

5. 帧率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五、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压缩格式

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码流

128Kbps (恒定)。

六、封装格式

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 : H.264/AVC (MPEG-4 Part10); 音频编码格式 : AAC (MPEG4 Part3))

七、其他

1. 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 , 否则将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出 , 延误网络评审 , 影响比赛成绩。视频的编码格式信息 , 可在视频播放器的视频文件详细信息中查看。视频编码格式不符合比赛要求的 , 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转换。

2. 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按要求制作的视频 ,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的 10 分钟讲解视频 ,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 35-45 分钟教学视频 , 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的 15 分钟讲解视频 ,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码流过大的视频 , 播放时会出现卡顿现象 , 延误网络评审 , 影响比赛成绩。

3.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 , 禁止参赛教师进行省市、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 , 参赛视频切勿泄露相关信息。

4. 参赛视频可出现主讲人形象。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参赛视频的技能操作部分 , 主讲人须出镜。

2018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评分指标

一、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总体设计	40	1. 教学目标明确、选题有价值、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新时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过程	30	1.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2.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教学考核与评价科学有效。
教学效果	15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 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特色创新	15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 广泛适用于实际教学，有较大推广价值。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设计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目标明确、选题有价值、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新时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实施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提交的教案组织课堂教学，教学过程与活动安排必要、合理，衔接自然； 2.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教学活动学生参与面广，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3.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5.教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表达流畅、亲和力强。
教学效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课堂教学真实有效、气氛好，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特色创新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课堂教学效率高，成效好，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示范性。

三、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总体设计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目标明确, 教学内容完整, 符合新时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 突出实践性教学特点, 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 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
教学过程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 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2.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 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 教学内容呈现恰当, 有效解决实训教学中重难点问题; 4. 教学考核与评价科学有效。
现场操作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讲解和操作配合恰当; 2. 完成规定实践操作要求, 操作规范、熟练; 3. 展示良好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特色创新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先进, 立意新颖, 构思独特, 技术领先; 2. 广泛适用于实际教学, 有较大推广价值。

2018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系统账号分配表

单 位	账 号
福建省福州市教育局	0616001
福建省厦门市教育局	0616002
福建省宁德市教育局	0616003
福建省莆田市教育局	0616004
福建省泉州市教育局	0616005
福建省漳州市教育局	0616006
福建省龙岩市教育局	0616007
福建省三明市教育局	0616008
福建省南平市教育局	0616009
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0616010
福建工业学校	0616011
福建理工学校	0616012
福建建筑学校	0616013
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	0616015
福建省邮电学校	0616016
福建经济学校	0616017
福建工贸学校	0616018
福建省民政学校	0616019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0616020
福建省税务学校	0616021
福建商贸学校	0616022
福建经贸学校	0616023
福建铁路机电学校	0616024
福建航运学校	0616025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0616026
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	0616027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0616028
福建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0616029
福建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0616030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616032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61603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0616035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0616036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0616037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0616038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0616039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061604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0616042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0616043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0616044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0616045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0616046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0616047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0616048
黎明职业大学	0616049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0616050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061605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061605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0616053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0616054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0616055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0616056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0616057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0616058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0616059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616061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616062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0616063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0616064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0616065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0616066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0616067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0616068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0616069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061607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616071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0616072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0616073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0616074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0616075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0616076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0616077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0616078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0616079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0616080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0616081
武夷山职业学院	0616082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0616083
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	0616084